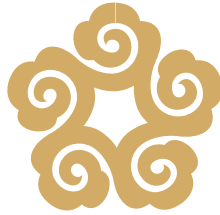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正式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投資總額更新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建議收購Ever-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而該協議乃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聯天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鄭岳輝先生及李銳光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

- (1) 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

* 僅供識別

- (2) 本公司應付代價為88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如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a) 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一次性或分多次以現金結付；及
 - (b) 822,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日期發行等額本金之可換股票據償付。

為釐清收購事項所引發潛在稅務責任(如有)之分攤，補充協議訂約各方亦協定，賣方應於完成時或之前按買方信納之格式及內容，向買方提供經賣方及擔保人正式簽署之稅務彌償契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所披露之正式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應。

項目公司之投資額更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據賣方告知，位於虎門鎮之虎門項目公司及位於長安鎮之長安項目公司所進行項目之投資總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600,764,3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

經賣方近期更新，由於距項目成本之初步估算已有兩年，期內由於管道(鋼鐵)及其他建築零部件(如接頭及填縫材料)等建築原料價格下降，蒸汽輸送管道建造成本大幅減少，虎門項目公司及長安項目公司各自所進行項目之估計投資總額分別降至人民幣328,000,000元及人民幣465,00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之通函內披露。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正式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